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  
中心EB固化实验机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675 号 CZ2

采 购 人 ：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采 购 代 理 ： 河 南 招 标 采 购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5 -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 9 -  |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 42 -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42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 53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56 - |

# 特别提示

## 1. 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投标人（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注册。

##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

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三次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采购文件（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报名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www.hnnggzy.com/hnsggzy/infodetail/?infoId=e70f7862-200e-4b0d-973f-bd872e9ab283&categoryNum=003003>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6. 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EB固化实验机采购项目 三次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EB 固化实验机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获取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675 号 CZ2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EB 固化实验机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本项目共 1 个包，项目预算 130 万元，最高限价 130 万元。
- 5、采购需求：EB 固化实验机，1 台。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
- 6、合同履行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包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ngzy.com)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3. 方式：（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2）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工业路 1 号

联系人： 赵康

联系方式：18237909770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邮箱：942201518@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 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br>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工业路1号<br>联系人：赵康<br>联系方式：18237909770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br>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3楼302室<br>联系人：徐女士<br>联系方式：0371-65993522<br>邮政编码：450000<br>电子邮箱：942201518@qq.com<br>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br>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br>帐号：8898516010005452   |
| 1.3.1 | <b>*投标人资格要求：</b><br>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br>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r>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r>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r>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
|       |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包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
| 1.3.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
| 1.3.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
| 2.2   | <p>项目预算金额：130 万元，最高限价：130 万元。</p> <p><b>*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b></p>                                                                                                                                                                                               |
| 5.4   |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无</p>                                                                                                                                                                                                                     |
| 6.1   |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942201518@qq.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
| 6.2   | 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布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                                                                                                                                                                                                                  |
| 6.3   | 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或更正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
| 6.4   |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                                                                                                                                                                                                                                            |

|     |                                                                                                                                                                                                                                                                                                                                                                                                                                                                                                                                                                                                                                                                                                                                                                                                                                            |
|-----|--------------------------------------------------------------------------------------------------------------------------------------------------------------------------------------------------------------------------------------------------------------------------------------------------------------------------------------------------------------------------------------------------------------------------------------------------------------------------------------------------------------------------------------------------------------------------------------------------------------------------------------------------------------------------------------------------------------------------------------------------------------------------------------------------------------------------------------------|
|     | 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 9.1 | <p><b>*资格证明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效期的营业执照；</li> <li>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扫描件；</li> <li>3.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li> <li>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li> <li>5.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li> <li>6.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li> <li>7. 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li> <li>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包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中查询到的与本企业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li> </ol> |

|      |                                                                                                                                                                                                                                                                                                                                                                                                   |
|------|---------------------------------------------------------------------------------------------------------------------------------------------------------------------------------------------------------------------------------------------------------------------------------------------------------------------------------------------------------------------------------------------------|
|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10   | <p>货物技术证明文件：</p> <p>1.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br/>产品彩页或公开的官网产品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等。</p> <p>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p> <p>3. 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p> <p>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p> <p>5. 按照详细技术响应的相关要求编写的详细技术方案。</p> <p>6.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p> <p>7.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p> |
| 11   | <p>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设备采购、运保、装卸、安装、调试、维护、人员培训、售后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保修费、管理费、专用检测设备、专用维修工具和税金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投标人为完成本合同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和 risk 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p>                                                                                                                                             |
| 12.1 |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
| 13.1 |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      |                                                                                                                                                                                                                                                                                                                                                                                                              |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18.1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p>                                                                                                                                                                                                                                                                                                                                                        |
| 18.2 | <p>开标方式：</p> <p>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a href="http://www.hnngzyjy.cn">www.hnngzyjy.cn</a>）。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
| 18.3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30 分钟内。                                                                                                                                                                                                                                                                                                                                                                               |
| 19.2 |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始查询。</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p> |

|      |                                                                                                                                                                                                                                                                                                                                                                                                                                               |
|------|-----------------------------------------------------------------------------------------------------------------------------------------------------------------------------------------------------------------------------------------------------------------------------------------------------------------------------------------------------------------------------------------------------------------------------------------------|
|      | 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 19.4 |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p> <p>评委会成员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 5 人组成。</p> <p>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20.6 |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p> <p>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b>投标无效</b>。</p> <p>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b>投标无效</b>。</p> |
| 22.2 | 评标方法：适用 <b>综合评分法</b>                                                                                                                                                                                                                                                                                                                                                                                                                          |
| 26.1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b>3 名</b>                                                                                                                                                                                                                                                                                                                                                                                                                        |
| 26.2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b>否</b>                                                                                                                                                                                                                                                                                                                                                                                                               |
| 30.1 |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p>                                                                                                                                                                                                                                                                                                                                                                   |

|           |                                                                                                                                                                                                                                                                                                                                                                                                                                                                                                                                                                                                                                                                                                    |  |          |        |        |      |         |      |          |      |           |      |
|-----------|----------------------------------------------------------------------------------------------------------------------------------------------------------------------------------------------------------------------------------------------------------------------------------------------------------------------------------------------------------------------------------------------------------------------------------------------------------------------------------------------------------------------------------------------------------------------------------------------------------------------------------------------------------------------------------------------------|--|----------|--------|--------|------|---------|------|----------|------|-----------|------|
|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担保函                                                                                                                                                                                                                                                                                                                                                                                                                                                                                                                                                                                                                                                                                   |  |          |        |        |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所有货物验收合格，资料正式交接完毕，交付采购人使用后，转为质量保证函。                                                                                                                                                                                                                                                                                                                                                                                                                                                                                                                                                                                                                                                       |  |          |        |        |      |         |      |          |      |           |      |
| 32        | <p>是否由中标投标人缴纳采购代理费：是。</p> <p>采购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的标准计算。</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中标服务费交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帐号：8898516010005452</p> <p>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65955702</p>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费率（国标）</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1.1%</td></tr><tr><td>500-1000</td><td>0.8%</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r></table> <p>计算方法：按包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 500 万元为例）：<br/>100×1.5% +（500—100）×1.1% 1.5+4.4=5.9</p>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国标） | 100 以下 | 1.5% | 100-500 | 1.1% | 500-1000 | 0.8% | 1000-5000 | 0.5%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国标）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5%                                                                                                                                                                                                                                                                                                                                                                                                                                                                                                                                                                                                                                                                                               |  |          |        |        |      |         |      |          |      |           |      |
| 100-500   | 1.1%                                                                                                                                                                                                                                                                                                                                                                                                                                                                                                                                                                                                                                                                                               |  |          |        |        |      |         |      |          |      |           |      |
| 500-1000  | 0.8%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5%                                                                                                                                                                                                                                                                                                                                                                                                                                                                                                                                                                                                                                                                                               |  |          |        |        |      |         |      |          |      |           |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  |          |        |        |      |         |      |          |      |           |      |
| 34.3      | <p>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u>0371—6596 2573</u></p> <p>邮 箱：<u>hnzbcggs2000@126.com</u></p>                                                                                                                                                                                                                                                                                                                                                                                                                                                                                                                                                                                                                 |  |          |        |        |      |         |      |          |      |           |      |

|           |                                                                                                                                                                                            |
|-----------|--------------------------------------------------------------------------------------------------------------------------------------------------------------------------------------------|
| 36.2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br><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
| 36.3      | 质疑函接收<br>联系部门： <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七部</u><br>联系人员： <u>徐老师</u><br>联系电话： <u>0371-65993522</u><br>通讯地址： <u>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302 室</u>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         | 质保期：1 年                                                                                                                                                                                    |
| 2         |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u>90 天</u>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质量要求：合格                                                                                                                                                                                    |
| 4         | 对中标人的要求：<br>（1）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br>（2）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br>（3）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
| 5         | <b>*合同款支付方式：</b><br>签订合同后，全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同时中标人向用户单位出具的履约担保函转为质量保证函，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即解除。                                                                                                       |
| 6         |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                                                                                                                               |

|   |                                                                                                                                                                     |
|---|---------------------------------------------------------------------------------------------------------------------------------------------------------------------|
|   | <p>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7 | <p>特殊符号标注：本表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p>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 二、招标文件

### 三、招标文件的编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五、开标及评标

### 六、确定中标

#### 一、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3.2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4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次招标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

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6.5 **交易中心平台投标人信息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包进行投标。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5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单位务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产品彩页或公开的官网产品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为评判标准，保证这些技

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优越性。（说明：如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本次所投型号上加盖单位公章或用记号笔形式予以标注。）

10.3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3.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4 按照详细技术响应的相关要求编写的详细技术方案。

10.5 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

10.6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

10.7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投标人的报价在计价中已经包括，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文件所报价格，除因

设计或是业主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11.4 投标总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设备采购、运保、装卸、安装、调试、维护、人员培训、售后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保修费、管理费、总体管理和协调费、检定检测校准等费用、专用检测设备、专用维修工具和税金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投标人为完成本合同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和风险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 11.5 投标人根据单位自身情况自报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所有费用。
- 11.6 凡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他费用、价格中。
- 11.7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11.8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 11.9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10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

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14.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4.3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4.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14.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因采用全程电子投标、开标、评标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17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1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6.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 **16.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的违约赔偿金。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方式

#### 远程开标：

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http://www.hnggzyjy.cn)）。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

## **系统使用指南》。**

- 18.3 投标人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18.4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18.5 开标时，系统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7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19.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20.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0.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0.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

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如一个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5 如一个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同时相同时，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要求详见以下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 ①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②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21. 投标无效

-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2）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4）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 比较与评价

-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3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 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3. 废标

-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0.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预付款

- 3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1.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2. 采购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

规定执行。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

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7. 知识产权**

- 37.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

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

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采购设备清单

EB 固化实验机，一台

### 二、设备技术要求

- 1、能量调节范围：100~160keV；
- 2、输入电压：AC220；
- 3、功率： $\leq 5\text{kW}$ ；
- 4、辐射安全： $< 1\mu\text{Sv/h}$ ；
- 5、辐照剂量：任意可调；
- 6、能量不稳定性： $\leq \pm 1\%$ ；
- 7、束流不稳定性： $\leq \pm 1\%$ ；
- 8、剂量不均匀度： $\leq \pm 2\%$ ；
- 9、EB 模块使用寿命 $\geq 5000\text{h}$ ；

### 三、服务要求

- 1、质保：1 年；
- 2、24 小时技术服务；
- 3、设备终身技术服务。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

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三、评审顺序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资格性<br>审查 | 有效期的营业执照                 | 提供扫描件                                                                                                         |
|           | 财务状况报告                   |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19 或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 纳税和社保                    |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提供承诺书                                                                                                         |

|  |                                                       |                                                                                                                                                     |
|--|-------------------------------------------------------|-----------------------------------------------------------------------------------------------------------------------------------------------------|
|  |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 提供声明函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包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提供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中查询到的与本企业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  | 信用记录                                                  | 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

## 2. 评标准备工作

-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
|       |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
|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
|       |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                                 |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
|       | 付款方式                                     |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
|       |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 一致，则为无效投标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7. 核对评标结果。

#### **四、评审标准中须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属于“工业”。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号) (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 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 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惠措施为: 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 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 3. 同品牌处理办法:

(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同时相同的, 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 4. 推选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标法, 则: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按

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报价<br>(35 分)  | 投标报价         | <p>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 <math display="block">\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5</math></p> <p>注：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对于非预留金额的项目，对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35 |
| 技术标<br>(27 分) | 技术参数<br>响应情况 | <p>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技术指标”为实质性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技术证明等文件，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投标人所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27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b>本项得分为零时作无效投标处理；</b></p>                                                                                                              | 27 |
| 商务标<br>(38 分) | 企业业绩         |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次采购需求类似的供货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p>                                                                                                                                                                                                 | 8  |

|  |        |                                                                                                                                                                                                                                                                                                                                                                                                                                                                                                 |    |
|--|--------|-------------------------------------------------------------------------------------------------------------------------------------------------------------------------------------------------------------------------------------------------------------------------------------------------------------------------------------------------------------------------------------------------------------------------------------------------------------------------------------------------|----|
|  |        | (完整业绩证明文件 = 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完整合同+验收报告或使用报告)                                                                                                                                                                                                                                                                                                                                                                                                                                                          |    |
|  | 质保期    |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每延长一年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br>注：延长不足 12 个月者，不加分。                                                                                                                                                                                                                                                                                                                                                                                                                                    | 2  |
|  | 售后服务方案 | <p>1.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9 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9 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形式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6 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形式灵活性、多样性差，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p>2.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4 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p> | 13 |

|  |        |                                                                                                                                                                                                                                                                                                                                                                 |   |
|--|--------|-----------------------------------------------------------------------------------------------------------------------------------------------------------------------------------------------------------------------------------------------------------------------------------------------------------------------------------------------------------------|---|
|  |        | <p>全面周到，措施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备品备件配备完善、价格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4 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措施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备品备件配备一般、价格偏高，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措施灵活性、多样性差，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p> <p>（4）不提供得 0 分。</p>                                                                                                                         |   |
|  | 供货方案   |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项目生产质量保证措施、生产时间、运输方式，供货安排和实施进度计划等方面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投标人的供货方案从项目生产质量保证措施、生产时间、运输方式，供货安排和实施进度计划等方面内容齐全且详细、各个时间节点清晰，本项目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投标人的供货方案从项目生产质量保证措施、生产时间、运输方式，供货安排和实施进度计划等方面内容齐全但不详细、各个时间节点不太清晰，本项目针对性一般，得 3 分；</p> <p>（3）投标人的供货方案从项目生产质量保证措施、生产时间、运输方式，供货安排和实施进度计划等方面内容不齐全不详细、各个时间节点不清晰，得 1 分；</p> <p>（4）不提供得 0 分。</p> | 5 |
|  | 技术服务方案 |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人数、次数、时间、问题解答时间</p>                                                                                                                                                                                                                                                                                                       | 5 |

|  |        |                                                                                                                                                                                                                                                    |   |
|--|--------|----------------------------------------------------------------------------------------------------------------------------------------------------------------------------------------------------------------------------------------------------|---|
|  |        | <p>等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综合考虑技术服务各方面需求，安排全面详尽、考虑周全，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5 分；</p> <p>（2）提供有但技术服务安排一般、考虑表现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p> <p>（3）提供有但技术服务安排较差、考虑表现较差，得 1 分；</p> <p>（4）不提供得 0 分。</p>                                                              |   |
|  | 人员配备方案 |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对接、供货、验收、售后、培训等各个阶段的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内容齐全且详细、人员力量配备充足、全面且专业得 5 分；</p> <p>（2）投标人提供有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但内容一般、人员力量配备一般得 3 分；</p> <p>（3）提供有但内容较差、安排较差，得 1 分；</p> <p>（4）不提供得 0 分。</p> | 5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遵守如下条款：

####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大写）（包含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运输保险等费用）：  
人民币（¥： ）

#### 2、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时间：\_\_\_\_\_

2.2 交货地点：\_\_\_\_\_

#### 3、付款方式与比例：

#### 4、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 5、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 6、验收

6.1 乙方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1）投标设备送到交货后，由设备制造厂商授权

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2）安装调试完成，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乙方应给予配合。

6.2 如在验收过程中产生异议，甲乙双方均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申请，组织专家综合评定。

## 7、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乙方响应时间、费用承担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7.2 如货物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7.4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如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可在此约定）

##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能按期供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追偿其他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

8.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设备款总额 5%的违约金。

## 9、合同纠纷处理

9.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经调解，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在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直接与乙方协商进行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

#### 10、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 11、其他

11.1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的澄清确认（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675 号 CZ2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盖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5. 投标保证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五、六）
9.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0. 信用查询
11.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_____ |
|       | 小写：_____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质量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
| 付款方式  |          |
| 其他声明  |          |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头像）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国徽） |
|--------------------|--------------------|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             |
|-------------|-------------|
| 被委托人身份证（头像） | 被委托人身份证（国徽） |
|-------------|-------------|

## 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 5.1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

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代理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说明：

1. 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2. 投标人承诺本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格式自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 6.1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1.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反商业贿赂的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五、六）

8.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参加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 8.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 9.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包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到的与本企业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10.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11.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要求偏差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7. 2018 年 1 月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9. 售后服务方案
10. 项目供货方案
11. 项目培训方案
12. 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13. 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包含技术证明文件）
14.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1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1.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获取了采购编号为的(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费。
- (6)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固定电话：授权代表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日期：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br>(服务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货物名称           |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4   | 运输（含保<br>险）    |    |       |    |     |                |    |    |    |
| 5   | 安装、调试、<br>检验   |    |       |    |     |                |    |    |    |
| 6   | 培训             |    |       |    |     |                |    |    |    |
| 7   | 技术服务           |    |       |    |     |                |    |    |    |
| 8   | 其他伴随的<br>服务和工程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序号 | 货物及伴随服<br>务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4. 技术要求偏差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br>及伴随服务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br>条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参数支撑材料。1）产品彩页或公开的官网产品截图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等；2）除检气管（有毒气体检测管）外，其他所有产品在投标文件中均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法定检测机构或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不得虚假应答，未提供或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的，视为此条参数不满足。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1  | 交货期、交货地点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质保期      |           |           |    |
| 4  | 质量要求     |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           |    |
| 6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6-1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其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6-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 7. 2018 年 1 月以来类似供货合同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合同时间 |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需附相关项目的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及验收报告或使用报告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评分标准。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 8.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 9. 项目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 10. 项目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 11. 项目人员配备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12. 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包含技术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3.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1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